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債 務 人 曾 慧 玉

代 理 人 馬廷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慧玉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4號

卷【下稱新北卷】第17至1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新北卷第20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新北卷第22至24頁，本院卷第42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新北卷第26至29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資料（見新北卷第30至36頁）、戶籍謄本（見新北卷第38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新北卷第40至42頁）、戶口名簿（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2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7月2日北院英113司執玄字第139051號執行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9號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44至47、118至119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48頁）、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52至91頁）、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見本院卷第92至103、110至11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14至116頁）、第三人郭秀香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44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2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9,000元，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700元（見新北卷第11頁，本院卷第38、106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每月約餘1萬1,300元可供還款，且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新北卷第20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69萬8,994元（見本院卷第108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昌 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周苡彤